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审(2024)第0034号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22,615,552.53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29,209,982.67元。

董事会对报告期间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对本次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	0022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797
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	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58,33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珠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楼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电话	0755-333563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户数	0
传真	0755-333563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电子邮箱	zhongguo@fmicn.com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借入股份)	0

2. 报告期主要业务产品简介
2023年度,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经营业务保持稳健,有序发展。

2023年度,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经营业务保持稳健,有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环保新能源业务和供应链智慧产业链服务,具体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一) 环保新能源业务
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主要与地方政府合作开展循环经济示范产业园、静脉产业园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围绕垃圾处理等业务,带动污泥、建筑垃圾等废料可再生资源处理与利用,形成再生资源利用、发电、供热、供冷、供气、供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与地方政府合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焚烧发电厂自发电,获取政府经营费等电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广“固投+运营”模式建设并运营,大同固投并运营项目,通过稳定运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多方面可再生资源处理与利用,形成再生资源利用、发电、供热、供冷、供气、供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产业链。

在稳定运营项目的同时,公司以大同固投为主经营主体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大力推进污泥治理、供热供冷以及项目获益等方面,多渠道挖掘发展空间,进一步夯实业务基本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实力,确保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 供应链智慧产业链服务
公司的供应链智慧产业链服务涵盖了综合物流服务和贸易执行服务等多种形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帮助企业降低成本、优化配送效率及提升通关效率为主,致力于为客户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物流解决方案。而贸易执行服务则关注客户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客户需求,通过订制化服务,并整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为企业提供高效、安全且成本优化的服务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智慧产业链服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上海子公司,上海市涵盖主要服务于IT电子产品、快消品行业等领域,为其提供通关物流、仓储配送、采购执行、销售执行等一体化综合供应链服务,帮助客户优化供应链流程,提升运营效率。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370,783,594.28	-124,401,106.33	1,243,401,202,58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842,981.45	-266,391,510.53	266,411,230.0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营业收入	355,634,457.65	-333,957,987.37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5,799.27	-88,351,716.06	-88,349,86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46,677.85	-21,584,021.13	-21,585,87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6,711.88	-41,216,814.20	-41,216,81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2	0.0332	0.03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62	0.0332	0.0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41.64%	41.6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多项交易产生的负债和负债的金额所应得税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联方交易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所应得税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因此本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对前期已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对2022年1月1日以后新增的交易不再执行,将对2022年1月1日以后新增的交易按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和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调整,对2022年1月1日以后新增的交易及其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591,694.81	123,346,154.20	86,483,081.70	71,215,52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277.81	6,328,386.88	5,652,992.20	3,831,14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685.50	5,651,211.16	4,554,414.66	1,067,36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2	0.0332	0.0332	0.0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62	0.0332	0.0332	0.0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41.64%	41.64%	3.7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多项交易产生的负债和负债的金额所应得税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联方交易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所应得税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因此本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对前期已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对2022年1月1日以后新增的交易不再执行,将对2022年1月1日以后新增的交易按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和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调整,对2022年1月1日以后新增的交易及其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净利润	24,879.98	报告期净利润(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净利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6,145.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983.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各项损益	25,252.9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0,057.60	
合计	254,236.88	—

其他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本报告期增加的普通股股东户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户数
54,797	0	58,338	0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新增(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795,672,857	0
深圳前海广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84,702,314	0
深圳飞马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46,380,000	0
赵力(代行)	境内自然人	1.61%	42,917,708	0
深圳市南山区海珠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楼	境内自然人	1.03%	27,456,816	0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0	0	0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0	0	0

5. 其他重要事项或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7. 公司无报告期因获得借款、担保、债务重组等增加的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无报告期因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处置子公司等减少的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无报告期因其他或有事项增加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0. 公司无报告期因其他或有事项减少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1. 公司无报告期因其他或有事项增加的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公司无报告期因其他或有事项减少的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公司无报告期因其他或有事项增加的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14. 公司无报告期因其他或有事项减少的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15. 公司无报告期因其他或有事项增加的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无报告期因其他或有事项减少的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17. 公司无报告期因其他或有事项增加的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18. 公司无报告期因其他或有事项减少的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19. 公司无报告期因其他或有事项增加的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0. 公司无报告期因其他或有事项减少的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1. 公司无报告期因其他或有事项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适用 √不适用

22. 公司无报告期因其他或有事项减少的少数股东权益